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远军

兰霞

吴康兵

2023年10月24日